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

115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雲林縣衛生局 3 樓簡報室

主席：曾局長春美

紀錄：陳衛生教育指導員韋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

一、專題報告：略。

二、業務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報告 114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

發言紀要

（一）發言人：鄭委員如珊

1. 首先謝謝各單位在去年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上的辛勞，有非常好的達成率，值得肯定。這次是今年度的第 1 次會議，針對後續的一些指標可以來討論，第一個部分在第 13 頁，衛生局的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生產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的現象，因為在指標上面有一個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的現象，去年度在這個主題上面，我有詢問過，並得知雲林縣的性別比相較於其他縣市是比較低的，所以我覺得是可以把性別比的數字放在指標上面，更可以凸顯本縣的宣導確實是符合指標的。

2. 第 17 頁在第 2 點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的指標，加強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去年度的指標跟預計在 115 及 116 年度的施政方針草案內容，衛生局及教育處都是比較針對青少年的性健

康，反而在建立正確的體型意識、比較正向健康的身體意識部分，這幾年都是沒有提到的，可以再思考在這個主題上還有沒有可以做的部分。

3. 針對 23 頁警察局的部分，想請教 114 年度至 116 年度都是建置入口的監視器 50 處，鏡頭 200 支，是每年都要增加 50 處及 200 支嗎？還是固定的 50 處及 200 支呢？
4. 最後一部分是第 36 頁交通工務局，上次會議時，我跟林委員秀妹都很關心山區沒有無障礙的交通的部分，不知道後續有無相關無障礙設施的路線、配套及討論進度嗎？

(二)發言人：丁組長勝雄(警察局)

由於今年編的預算，是依各分局提報需求，平均分配需要的地方，是每年新增監視器 50 處及鏡頭 200 支，不包括汰換。

(三)發言人：林約僱人員文婉(交通工務局)

有關山區的無障礙公車，因為只有 1 個協會及 1 輛車在經營，如果要汰換，需要等到那 1 台車不能使用了再汰換，由於這輛車不是一般的市區客運，沒有其他的車可以更換，目前只有那 1 個協會及那輛車可以行駛這條路線，所以目前以開通這條路線為主，其他的部分，到期限之後，這輛車如果要汰換成無障礙公車，會請業者盡量以無障礙公車及低底盤公車為主。

(四)發言人：陳科長依君(衛生局)

謝謝委員的指導，有關出生性別比的部分，未來會以數值的方式呈現，更清楚推動的結果。另，有關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的指標，實施方法本局是以提報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議題，所以並未呈現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相關成果，未來會再做檢討。

(五)發言人：林委員秀妹

1. 第 11 頁之第 4 個小點，預期效益是 250 人，實際達成是 328 人，可是達成率卻填報 100%。

2. 第 13 頁也是同樣的情形，在第 5 小點，預期是 30 場次，達成是 48 場次，達成比例也是 100%。

3. 往下看第 14 頁，預期是 30 場次，達成 37 場次，但達成率是 123.3%，寫法是沒有統一呢？還是達成率要寫成 100%呢？

(六)發言人：陳科長依君(衛生局)

補充說明：針對於第 11 頁達成率的部分，本局會再調整，實際達成率是 100%以上，另外有提到預期效益 250 人，這部分有跨年度的問題，因為懷孕會有跨年度，所以人數會有增加的情形，第 13 頁達成比例同樣會修正。

(七)發言人：吳社工督導倩雯(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針對第 55 頁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每年聯合訪視次數預期效益 1 次，實際達成 0 次補充說明，如果有這種案件，透過網絡單位進行訪視與了解，但這個加害人持續在入監中及通緝中，無法進行訪視，目前這個個案在監獄中。

決定：備查，下次開會的工作報告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另請了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的狀況再填寫達成率，也請了解在監獄是否能進行訪視。另，達成率太高的單位也請再檢討，預期目標要與實際相符。

伍、討論事項(詳見會議手冊)：

案由一：有關鼓勵局處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講」一案，擬規劃實施期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說明：

一、依據：「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自行參選項目及本府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事項。

二、說明：

(一)擬請各分工小組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

獎」共同討論至少擇一獎項提報一案。

(二)另本案將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辦理「性別平等的創意魔法：創新與故事獎全攻略」說明會，業於 115 年 3 月 4 日府社幼二字第 1152617100 號函請各單位報名參加。

辦法：本案如蒙會議決議通過，擬請有意願提報獎項之單位，於會後一周內，回覆此分工小組欲提報案件及單位。

發言紀要：

(一)發言人：楊約僱人員晴盛(社會處)

1. 如果去年有提報像是高齡友善城市獎或台灣永續獎的案件都可以提報參加性平創新獎及故事獎。
2. 針對這次的提案，因應去年的性平大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各分工小組至少都要提報 1 個案件，本分工小組也需要提報 1 個案件，社會處有整理近 3 年其他各縣市政府得獎的性平故事獎及創新獎的案件內容。

(二)發言人：鄭瑞隆委員

1. 過去有參加過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及故事獎評審，提供一些經驗分享，鼓勵各縣市踴躍提出做的好的亮點(創新獎)，在整個性平的各種業務的處理中，有些感人的故事、成功的案例或投入特別多或峰迴路轉之獨特成果等，這些故事都比較感人，因為現在大家覺得與其宣導一個硬邦邦的政策，不如來告訴別人一個故事，透過這個故事來告訴大家性平的業務重要性及該業務推展對於當事人的正向幫助及社會的幫助有多大等效益，這是創新獎及故事獎的緣由及意旨。雲林縣政府過去也有得過幾次獎，表現的相當不錯，若這次的提案通過，我們也會在地區、大會希望各局處都能夠踴躍來推案，另外，我們的分工小組，例如衛生局及今天參加本次會議相關的局處，可以先預做盤點及準備，縣府在 4 月 17 日辦理「性別平等創意魔法：創新與故事獎全攻略」輔導課程，建議相關承辦人參加，比較了解後可以做相關的準備，或盤點單位內部

有哪些事項可以提出來做為提報的案例，本提案並沒有敘明提報日期，建議在 4 月 17 日的輔導課程後再訂提報案件的日期會比較適宜。

2. 另，未來也希望可以評選出本府很好的案例提報到行政院性平處，如果已經有打聽到提報到行政院的期限，也可以把期程列出，可以在手冊第 64 頁表格第 5 及 6 的中間放上提報到行政院的期程規劃。本提案是訂定在本會議後一週內提報，建議改成在 4 月 17 日的課程後一週再提報。

(三)發言人：曾主席春美

1. 如果在今年第 1 次開會後一週就要提報會比較有時間壓力，建議可讓各局處回去盤點是否有相關工作項目可提報，請各個單位派員參加 4 月 17 日「性別平等創意魔法：創新與故事獎全攻略」，並回去思考業管工作範圍有參加相關比賽項目，可以提報參加，再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彙整，幕僚單位可提報並整理各單位得獎說明及故事內容，請委員以書面審核方式給予意見，就不用再開會了，透過委員意見，查看哪一個案件比較有潛力，再進行提報。
2. 請性平辦公室提供作業期程，以利掌握提報作業繳交時程。

決議：修正通過。

- 1、請各小組成員，每個單位都要派員參加 4 月 17 日「性別平等創意魔法：創新與故事獎全攻略」課程。
- 2、請於前揭課程後的一週內提報創新獎或故事獎，並請敘述案件名稱、內容、曾得過獎項，由本工作小組提請委員書面審查。

案由二：有關 115 年「跨局處合作方案」，擬以提升男性身體活動參與率為目標議題進行合作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雲林縣衛生局)

說明：

一、依據：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一、基本項目 (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以及本府 115 年第 1 次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工作會議決議事項。

二、說明：

(一)衛生局 114 年辦理之「決戰 BMI 要你走 7000」活動統計，男性「每日 7000 步挑戰」參與率為 43.0%，女性為 57.0%，兩者落差達 14%。

(二)為縮減健康議題活動之性別參與差距，115 年續辦「決戰 BMI 要你走 7000」活動，並請教育處、警察局、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勞青處)及計畫處針對不同職業領域的男性(如校園教職員、警務人員、職場員工等)進行活動推廣或設計激勵機制，提升今(115)年度男性報名「每日 7000 步挑戰」參與率，落實健康平權。目標今(115)年男性「每日 7000 步挑戰」參與率提升至 45%以上。

辦法：請本工作小組鼓勵員工及所屬單位踴躍參加本活動，並協助推廣。

發言紀要：

(一)發言人：陳科長依君(衛生局)

1. 有關於衛生局提案，依據性平辦公室要求各個分工小組提報 1 案跨局處合作案，亦是 116 年行政院有關於政府推動性平業務的一項考核的標準，所以今年度由衛生局率先提出跨局處的 1 個合作方案。
2. 有關跨局處的合作方案，上個月性平辦有召開各局處工作小組的會前討論會議，針對跨局處的合作案，計畫內容是由各小組自行提報，包含 KPI 部分，經過思考，因目前推動決戰 BMI 的活動與各局處是最有相關性的，也查看去年資料分析及現況分析，進而提出本項跨局處合作案，目前訂定的 KPI 是以生理性別男、女的部分訂定，建議由各局處提報可以達到的 KPI 來進行，成果的部分，期待可以達到性別平衡的部分，提升男性的參與

率。

(二)發言人：鄭瑞隆委員

針對上述方案，表示全力支持，我的問題是 7,000 步是如何計步，假如參加者說達到目標了，但參加者因偷懶而沒達成卻說有達成，建議提出計步的明確方法。另，建議不只鼓勵男生多運動，女生也需要多鼓勵去運動，只是今年的方案是要看男性的部分，而不是只有鼓勵男性要多運動。

(三)發言人：曾主席春美

1. 我比較擔心的是沒有針對這些局處有一個事前的基礎資料，目前是用大的數據，也就是全民參與的數據，也許各局處參與的已經很多了，要進步的空間不大。
2. 另，剛才鄭委員所提的計步方式，就我所知，是拿著手機一直走，但參加者要如何去計步並連結至雲林幣扭一下 APP，可能很少人使用這個 APP，計畫處要先推廣這個 APP，不然會很難達成目標，如果有些人是用計步器、手機或 iWatch，要讓他們都可以連結到這個系統，才有辦法達到 KPI。

(四)發言人：丁組長勝雄(警察局)

有關這個活動，還未與衛生局開過協調會議，原則上鼓勵警察男性同仁參加這個活動是不錯的，但有個建議，由於本局同仁有時工作很忙，不一定每天都能達成走 7,000 步的標準，針對參加活動能抽獎的門檻要考量，2 個月的期程大約 61 天，如果訂定要達成 50 天才能參加抽獎，同仁有可能因為沒辦法達到，就會產生抗拒參加的想法，或是認為已經預計無法達到，就覺得為何還去登入這個活動，所以業務單位在評估抽獎門檻標準時，可能稍微評估一下，讓男性同仁來參加這個活動的意願能提高。

(五)發言人：林委員秀妹

提案討論之說明一，114 年有辦理過，統計是每日 7,000 步活動參與率是男性 43%，女性是 57%，因為這樣的落

差，所以 115 年才有跨局處合作，希望可以提升男性參與率達 45%，想請教，114 年已經有辦過，只希望男性的參與率可以提高 2%嗎？還是 114 年已經有統計，除了參與率外，達成率是多少？辦法是什麼？7,000 步的計數於 114 年應該是有完整的計畫，針對這個部分，115 年是不是延續之前的，或者是說有一些改善的方式。

(六)發言人：陳科長依君(衛生局)

1. 補充說明，有關百分比的部分是以報名的參與人數為基礎，沒有分析到有無達標，希望的是大家先來參與，那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比例的部分可能比較不妥當，會再思考整個計畫更精準以步數來做 KPI 的計算，剛才警察局也有提到同仁達標的部分，這部分可以提出貴局可行的方案，主軸是參加這個決戰 BMI 要你走 7000 這個活動主題。
2. 秘書單位可以給一些指導，本局有羅列相關局處的部分，回到指標要有一個目標值，也請相關局處給本局回饋，針對訂定指標的目標的部分，目標訂定必須要有可行性，可達得到的一些量化指標，以利撰寫計畫會更完整。

(七)發言人：郭科員香君(勞青處)

由於本處現在的主軸目標是可以推廣，例如：工業區或者是一些大的科技廠，可以主動參加這個活動，請教衛生局是否可以提供相關的海報或單張，可以去廣發或是張貼，讓大家知道正在推廣這個活動，請大家一起來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主動與各局處窗口聯繫。

案由三：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5-116 年)草案討論

(提案單位：雲林縣衛生局)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府 115 年 1 月 15 日府社幼二字第 1152605589 號函及本局 115 年 2 月 10 日雲衛保字第 1155000102 號函。
- 二、說明：為使各局處能順利推動方針內容，請四有工作小組於召

開 115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時進行前揭方針(草案)逐項討論。

辦法：為提升討論效率，本局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先函送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5-116 年)草案內容，請各局處預先檢視，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填報「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5-116 年)草案修正意見表」後逕寄本案承辦人，以利預先徵詢委員意見，提供建議方向。

發言紀要：

(一)發言人：陳衛生教育指導員韋如(衛生局)

115 年 2 月 10 日已有發函給各工作小組之各單位及局處，僅有衛生局有 1 個指標提出修正，修正原因為蔡醫院在去年 12 月底歇業，指標會減少 1 家醫院，如果各委員或網絡單位沒有其他意見，會直接提報大會修正。

(二)發言人：陳科長依君(衛生局)

有關剛才委員有提到，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工作項目比較聚焦在性健康宣導，這指標包含衛生局及教育處，針對身體意識的部分，請委員指導。

(三)發言人：鄭委員如珊

請教育處在這個指標再思考看看有沒有其他的作為。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回去檢討預期效益、實施方法、實施對象及衡量指標，請於 4 月 2 日下班前回報，不管有無要修改都要回報，定案後就附在會議紀錄，發函後提報大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城鄉處性平新知分享：與大家分享影片，核心目標實施性別平等，本處業務單位幾乎都在工地現場會勘，男性比率較高，會有同工不同酬現象，目前盡量推動同工同酬目標，但男性及女性先天本來就有差距。

發言紀要：

(一)發言人：郭科員香君(勞青處)

性別平等工作法本來就有訂定，還有勞基法，也有同工

同酬的規定，生理上差距本來就會有，但應該是要看同樣的工作份量上，如果是達到一樣的工作成果，應該是要一樣的薪資，如果男性因為體能好或者是技巧更加的熟練，達到的工作量比女性更多，薪資會增加，也是正常的，宣導方面，建議宣導工作份量或成果的一致性。

(二)發言人：曾主席春美

有問題請洽勞青處諮詢。